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4 日~2027 年 2 月 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5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372.1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87元/股~14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期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2）。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9,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462,738 股的 0.0529%，最高成交价为 14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9.8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8,372.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